

股票代码：300596

股票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17-052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下称“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视情况另行签订相关投资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预计本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 协议的基本情况

1、 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公司”或“本公司”）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珠海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在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人民币。

2、 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是依托华南沿海主枢纽港高栏港而设立，享有市级经济管理权和独立财政管理权，开发区总面积 380 平方公里，是中国华南大型综合性临海产业经济区，总人口约 15.5 万人。2012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珠海高栏港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定名为“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珠江口西岸首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是西江及南中国海走向世界的门户，是广东海洋经济最具活力和潜力的地区之一，更是珠海经济发展的引擎和龙头。

二、 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利安隆在全球的客户市场需求，利安隆拟在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

建设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0 亿元人民币。珠海开发区管委会同意为此项目落地提供约 20 万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和条件。

合作框架协议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壹年，期满后自动失效。该壹年内双方需按照相关规定就项目有关投资事项另行签署投资协议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系公司扩大主营业务产能的重要举措。如果该项目未来顺利建设并运营，将大幅提升公司在针对全球客户端的市场供应保障能力，进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全球竞争力。

2、预计本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存在不确定性，需另行签订相关投资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1 日